

#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江城书房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 万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928 号

总面积：室内两层共 843m<sup>2</sup>，藏书 20000 册。

项目简介：武汉图书馆江城书房坐落于江岸区中山大道与南京路口交汇处，原大孚银行旧址，距今已有近百年历史，被评为武汉市优秀历史建筑。这座老建筑曾经是武汉图书馆期刊外借处，物外书店也曾落户于此，书香浸润已久。2022 年 6 月，江城书房在此正式开馆迎接读者，百年老建筑重新装修改造再次焕发生机。江城书房是武汉图书馆为构建“12 分钟文体圈”，营造良好的书香氛围所做的努力，书房免费对外开放，市民可凭读者证免费借阅读书，参与书房阅读活动。

###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江城书房免费开放、读者接待、图书整理上架、图书借还、阅读推广活动等各项读者服务及阅读推广工作；书房保洁；书房开放安保、24 小时安全值守；书房年度及月工作目标任务制定落实；配合馆方完成在江城书房开展的阅读服务项目、各类申报及考核工作；有关活动记录、运营管理等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员工招募、培训和继续教育；意识形态、人员、财产及安全管理；基础水电维修；馆内各项设备、设施、家具、照明、基础用电、无线网络、安全卫生等环境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以及专业技术服务等全部服务性工作。

### 1.3 预算绩效目标：

#### 1.3.1 开放时间

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节假日应有开放时间。

#### 1.3.2 读者接待

年接待读者 5 万人次，年办证量 100 张。

#### 1.3.3 活动情况

(1) 每月开展讲座、培训、展览、朗诵、书评分享、读者沙龙等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2 场，全年线上线下活动总共不少于 48 场，并做好活动记录。

(2) 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2 次，其中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至少 1 次。

#### 1.3.4 志愿服务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工作日志，提供文化志愿服务登记表。

#### 1.3.5 人员要求

现场配备 11 名工作人员，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情况，制定明确岗位责任，签订责任书，工作人员年人均参加培训不少于 48 学时。

#### 1.3.6 运营管理

- (1)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火、防疫等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保要求。
- (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3) 各类业务数据统计、业务档案齐全，按要求上报。
- (4) 排架规整，图书及时上架。
- (5) 场所卫生、环境、氛围等须符合公共文化场所文明创建要求，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服务等标识。

#### 1.3.7 服务监督

- (1) 公示服务电话，设立读者意见箱，及时解答读者问题，合理处理读者意见及投诉。
- (2) 每年开展一次读者满意度调查，调查表发放数量不少于 100 份，回收率不低于 80%，满意度不低于 90%。

## 二、需求调查情况

### 2.1 产业发展状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新时代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明确“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社会。在 2022 年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举办的贺信中，习近平总书记表示“希望全社会都参与到阅读中来，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2021 年 4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对未来五年文化和旅游发展谋篇布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文化强国战略的具体体现，其中提出要“创新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武汉市政府“十四五”规划中着力强化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打造“12 分钟文体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促进全市文化旅游服务高质量发展，我馆响应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号召，积极筹建城市书房，将原中山大道期刊外借场地进行改造，建成“江城书房”，并于 2022 年 6 月对外开放。江城书房坐落于百年老街——中山大道上，是上世纪 30 年代的文物保护建筑，该建筑空间和内涵上具有区位独特性、历史传承性、文化标志性的选址特点，极尽美感与历史感。

江城书房地处核心区，紧邻武汉美术馆、江汉路步行街、吉庆街，集商业、文化、风情等于一体，具有浓重的文化气息与历史色彩，满足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打造文化景观地标

愿景。书房不仅为民众提供了休憩放松的场地，也为外地游客搭建了了解这座城市的平台；不仅承载着提供阅读平台的功能，还是传承历史与人文精神的载体。江城书房作为新型公共阅读空间，通过推出具有武汉当地特色的各类阅读推广活动及文化创意产品，让静态的文化资源活起来，丰富城市书房的文化体验，促进文化的广泛传播。

旅游本质上是人们认识世界、感悟人生的一种精神文化活动。江城书房以文化吸引提高人们的参与度，实现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从而擦亮“书香武汉”，传播知名度与品牌价值，让武汉成为国家一张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重要名片。在全国新一轮的“城市书房”建设中体现出武汉的示范引领作用。

## 2.2 市场供给情况

我单位同类项目于2022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市场供应主体充足。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3月20日11时15分至12时15分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03会议室对江城书房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需求及实施计划进行了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肖莉	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8607158711	
2	刘敏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71169256	
3	邱继军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308652579	

## 四、采购需求

###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江城书房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C06030300	年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

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 （二）江城书房日常管理服务标准

武汉图书馆江城书房践行公共图书馆平等、开放、共享的理念，坚持政府引导，统筹规

划，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是构建武汉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市民提供知识共享、信息交流、互动阅读的新型阅读空间。

### （三）图书馆开放要求

江城书房一周开放不少于 42 小时，周末必须开放，节假日应有开放时间。在开放时间内应当面向市民免费开放。严格执行馆方开放要求。

### （四）书房日常管理

#### 1、文献资源流通管理

专业的文献资源流通管理服务。通过培训专业的团队，满足馆内日常的上架、整理、排架、盘点等资源管理类服务需求。

（1）负责检查到馆图书的标签、条码、馆藏章、RFID 电子标签等是否缺少、损坏。

（2）检查图书附件，包括随书光盘，附册，附图等是否缺少、损坏。

（3）对于缺少、损坏的按照要求标准做好补充加工。

（4）新书应有专题展示区，定期更换，并结合节庆日、纪念日和社会热点做好主题图书推荐。

（5）新书配送到江城书房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架。每天按时循环整理、细排书籍，保持书架书籍清洁、整齐，有工作日志。下班前须清理堆积图书，平时未上架图书不得堆积超过 50 册，周末及节假日不得堆积超过 200 册。

（6）严格按中图法类目细排图书，保持图书上架错误率不超过 6%。

（7）江城书房图书实行全市通借通还，定期整理一次流通图书，下架装箱交由物流运回图书所在馆，不得堆积图书超过 400 册。

#### 2、读者服务

读者服务是图书馆服务中非常重要的一环，读者服务团队需经过礼仪、专业话术等培训，确保在咨询、引导、以及活动协助等方面能够以最专业、高效的方式更好的服务于读者，提高读者对馆内整体服务的认可与满意度，为图书馆打造高品质服务品牌。

（1）按照全市“双评议”“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开展读者服务工作。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全年无有效投诉。

（2）收集读者意见建议、图书荐购等信息，每月整理汇总读者意见及图书荐购信息向武汉图书馆反馈一次。

（3）引导读者正确使用自助借还书机、自助办证机、数字资源设备、智能机器人等设备。当自助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提供人工借还书等流通服务。

（4）依托丰富的馆藏资源，对馆藏文献、网络资源、数据库数字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为广大读者提供文献参考服务，满足社会各界用户不同的信息需求。

（5）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特殊群体享有江城书房服务的权益，并提供基础医务箱等便民服务。

(6) 接听书房咨询电话，解答读者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平台读者的留言，对读者意见和投诉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和反馈。

(7) 配合馆方完成在江城书房开展的阅读服务项目。

### 3、阅读活动与宣传推广

(1) 宣传和推广图书馆服务，扩大知晓率和认知度。开展讲座、培训、展览、朗诵会、书评分享、读者沙龙等阅读推广活动。

(2) 发布活动信息，开展线上线下阅读推广工作，完成外宣及各项信息目标任务。

(3) 创造文化品牌，打造品牌活动，完成品牌建设，提高图书馆的社会关注度与支持。

(4) 管理书房相关联络账号，做好线上宣传、引导、活动通知、资源分享以及读者互动等工作，增加读者对图书馆的关注度提高读者对图书馆服务的满意度

(5)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零失误、零差错。把握好新媒体的推送内容，务必保证更新内容健康、文明，符合国家各项规章制度。

### 4、工作人员管理

(1)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使用规范文明服务用语。

(2) 平等对待所有服务对象，尊重和维护其隐私。

(3) 记录好丢失书籍和破损书籍的详情，按时将破损书籍反馈给图书投标人。

(4) 做好志愿者组织工作，完成志愿时间登记、服务内容分配的工作。

(5)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招纳优秀人才并进行培训教育、考评考核和录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时长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学时；鼓励要求员工参与图书馆相关技术职称评定；竞聘上岗，完成组织机构的建立。

(6) 服从武汉图书馆其他临时任务的调度。

#### (五) 日常工作要求

##### 1、保洁工作

范围包括：书房内阅览区、走廊、楼梯、书架、桌椅、门窗、设备等的保洁工作。

保洁要求：

①地面干净、无水、无污渍、无过多脚印（巡回保洁）。

②门面把手无灰尘，棚面无灰尘。

③阅览桌椅、书架、地台明亮、干净、无污渍。

④电子阅报屏、安全门、自助借还机、自助办证机、进门处人脸识别门禁等设备明亮、洁净、无污渍。

⑤墙壁光亮、洁净、无污渍。

⑥照明灯、通风口等附设物明亮、洁净、无污渍。

⑦卫生桶表面洁净，桶内无沉积污物。

⑧垃圾桶放收及时，位置合适。

⑨玻璃门窗明亮、洁净、无污渍。

⑩卫生间保洁要求：卫生筐无污渍，大小便池无粪便、无异味、无污染（随时），洗手盆及盆台面无污染，各种管线无灰尘，按照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到每天定时日常清洁消毒，以及每月两次的全面清洁消毒。

## 2、财产管理

1) 熟练使用书房内各种借阅设备，异常情况及时联系报修，并向武汉图书馆报告。

2) 按要求做好设备维护、消毒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3) 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按照服务流程，项目管理、追溯系统、绩效管理、售后报修、操作记录、后台管理等功能供图书馆和外包服务团队使用。

4) 提供运营过程中的日常办公用品。

5)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6) 做好有关的环保工作。

7) 做好馆内基础水电维修和保养工作。

## 3、安保工作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投保火灾责任与公众责任险，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执行开放要求，保证书房开放的正常秩序，保障书房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营、图书文献与人员安全。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在馆值班。

### （六）考核办法

按照全市“双评议”“文明创建”等工作要求，根据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的《武汉市城市书房建设标准》《武汉市城市书房服务规范》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方案并纳入承包协议内容，武汉图书馆根据服务标准进行考核，未达要求，按每项对应分值扣分，根据统计结果对外包服务团队的服务及履约能力进行评估，最终决定佣金支付和合同履行事宜。

### （七）江城书房人员配备方案

书房须配备工作人员 11 名，其中 1 名为项目经理，读者服务岗、活动策划岗、图书管理岗、保洁、保安均应有专人负责。

序号	岗位名称	年龄	文化程度	综合素质要求	工作范围
1	项目经理	50 岁以下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 具有图书馆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2. 熟悉党和国家的文化政策及图书馆学科的发展动态，对地区的发展情况有所了解，思想解放，有较强的改革意识和创新能力。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有关文化事业和公共图书馆的法规，主持江城书房服务外包工作； 2. 制定年度及月度工作责任目标，组织、布置、督促、检查目标任务的完

				<p>3. 身体健康,有一定的文学素养和较好的语言沟通能力。</p> <p>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举止符合江城书房工作人员行为规范。</p>	<p>成,每月定期参加武汉图书馆例会;</p> <p>3. 制定有关制度,负责人事安排和资产、设备、物资、经费管理;</p> <p>4. 打造江城书房良好社会形象,做好意识形态工作;</p> <p>5. 做好各项业务数据统计整理工作,配合馆方完成各类申报及考核工作;</p> <p>6.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p>
2	读者服务	40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	<p>1.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形象素质高,普通话流利。</p> <p>2. 思维清晰、较强的观察力、应变能力和沟通能力。</p> <p>3. 耐心细致,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和敬业精神。</p> <p>4.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文字书写能力。</p>	<p>1. 做好“文明创建”“双评议”等工作,解答读者咨询、电话和微信公众号咨询。</p> <p>2. 引导读者使用自助设备,处理办证、销卡、丢书问题。</p> <p>3. 负责参观接待和讲解等工作。</p> <p>4. 负责现场秩序的维护和读者文明阅读引导。</p> <p>5. 配合馆方完成在图书馆开展的阅读服务项目。</p> <p>6. 做好图书馆其他各项工作。</p>
3	活动策划	40岁以下	本科及以上	<p>1.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形象素质高,普通话流利。</p> <p>2. 具有活动策划组织及创新能力;</p> <p>3. 熟悉新媒体运营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文字书写能力。</p>	<p>1. 负责管理江城书房活动联系账号。</p> <p>2. 负责新媒体各类活动与宣传信息的撰写与推送。</p> <p>3. 负责书房活动计划制定上报,书房内大屏幕活动及信息发布。</p> <p>4. 负责读者活动方案策划组织及相关文案的撰写。</p>

					5. 做好活动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做好图书馆其他各项工作。
4	图书管理员	40 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	<p>1. 具有图书馆相关工作经验，或受过基本的图书馆专业技能培训，能够熟练使用 Interlib 图书管理编目系统，熟练操作书房内相关设备。</p> <p>2. 熟练掌握服务技能及礼仪。</p>	<p>1. 图书上架、图书整理相关工作。</p> <p>2. 承担读者外借出纳工作，负责办理读者证、书刊借还、自助借、还书指导、续借书刊的申报登记及办理、逾期书刊的催还、预约借书的上架和下架、读者荐购图书的整理交接等事务。</p> <p>3. 负责图书保护的检查和修补破书工作。</p> <p>4. 每日登记到馆人次并报送服务数据。</p> <p>5. 江城书房档案整理工作。</p> <p>6. 配合做好图书馆其他各项工作。</p>
5	保洁员	60 岁以下	初中以上	责任心强，素质高，踏实肯干，爱岗敬业。	负责楼内外地面、墙面、楼梯、走廊、卫生间等场馆内保洁，以及室外包干区域保洁。
6	保安	60 岁以下	初中以上	责任心强，素质高，踏实肯干，爱岗敬业。	负责江城书房入馆引导等工作，日常秩序维持，以及场馆、设备、人员、消防等安全保卫工作。分配 24 小时值班工作。
总人数					11 人

## 五、采购实施计划

###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50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3月发布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涉及采购活动时间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不考虑采购活动中异常情况的情况下，综合安排采购活动时间如下。如采购活动中遇到异常情况，将导致采购活动时间顺延。

顺序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主体
1	编制采购需求	5个日历日	采购人
2	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3个日历日	采购人
3	签订代理委托协议	1个日历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拟定采购文件送审	2个日历日	采购代理机构
5	确定采购文件	1个工作日	采购人
6	发布采购公告	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
7	发出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8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
9	接受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10	开标	1个工作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
12	磋商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13	报送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15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公示期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
16	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
1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顺序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主体
18	合同履行	按采购文件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19	履约验收	根据每月绩效目标考核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20	合同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采购人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本项目为分散采购，委托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代理。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本项目共计1个项目包，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

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5.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通过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征集供应商，只要符合资格的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

5.1.9 评审规则：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按磋商书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是否满足本项目★号条款要求(如有)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符合此情形且磋商小组决定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b>政策支持</b>		
本项目类型	<p>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中小企业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分扣除政策。</b></p> <p>如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u>  </u>%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p> <p>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执行，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p>	

	<p>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5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15	15
技术部分 (59分)	运营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提出本项目整体运营方案:运营方案科学完整,设计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推进有序的得15分;运营方案比较完整,设计思路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1分;运营方案基本完整,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7分;运营方案完整性较差,设计思路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服务组织机构、服务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策略等内容。方案内容描述完全响应要求、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15分;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响应要求、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1分;方案内容描述响应要求度低、合理性基本合理、有可实施性的得7分;方案内容描述响应要求度低、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低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新媒体运营及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媒体运营及宣传推广方案,按照科学性原则,方案部署是否合理、综合流程组织、采用的关键技术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部署全面,流程组织具体、关键技术先进的得15分;方案部署基本合理,有流程组织、关键技术较先进得11分;方案部署较简单,有流程组织、有关键技术的得7分;方案部署较差,流程组织较差、无关键技术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活动策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按照科学性原则,方案部署是否合理、综合流程组织、采用的关键技术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部署合理,流程组织具体、关键技术先进的得8分;方案部署基本合理,有流程组织、关键技术较先进得4分;方案部署较差,流程组织较差、无关键技术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应急安全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方案、人员及设备安全方案、舆情干预方案、突发事件响应方案、处理流程及应急能力等内容),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办法确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办法可行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不足,办法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26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运营服务业绩,每项2分,满分6分。提供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1)中标(成交)公告截图;(2)中标(成交)通知书;(3)合同关键页;(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阶段性或最终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	6

		完整资料的不得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者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3
	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每提供一名具有高级职称（副研究馆员及以上）的得 3 分，每提供一名具有中级职称（馆员）的得 2 分，每提供一名具有初级职称（助理馆员及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注：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其他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8
合计			100

## 5.2 合同管理安排

### 5.2.1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5.2.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招一管三”，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第一个合同期内进行年度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本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合同约定的在采购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等不变时，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次年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采购人决定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条件：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 5.2.4 履约验收方案：甲方根据日常考核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5.2.5 风险管控措施：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严格执行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发现供应商有拖拉情形应发函至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超过规定时间未签订合同及时向监管部门说明原因规避自身法律风险。

## 六、审查情况

### 6.1 审查意见

####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预算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0日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江城书房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武汉图书馆

审查时间：2023年3月20日

##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江城书房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版次：第一版

2. 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第一版

##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u>肖莉</u>	<u>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u>	<u>经理</u>	18607158711	
2	<u>刘敏</u>	<u>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u>	<u>高工</u>	13971169256	
3	<u>邱继军</u>	<u>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u>	<u>高工</u>	13308652579	

##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3年3月20日

2. 审查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  
会议室

####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通过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通过
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敏感事项泄露风险	通过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通过	

审查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审查结果“不通过”的，还需说明具体原因。审查结果全为“通过”的，则审查结论为“通过”。审查结果有一项为“不通过”的，则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邵建军 刘俊 薛

# 专家签到表

项目编号: HBCZ-23110191-230459  
项目名称: 江城书房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在评审中担任的职责
1	肖莉	武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	18607158711	
2	刘敏	省交规院	总工	13971169256	
3	邵洁	东明设计研究院	总工	13308652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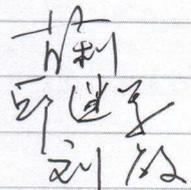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结果表

### 项目详情

项目名称:	江城书房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开始时间:	2023-03-20 11:15	评审结束时间:	2023-03-20 12:15
		政府采购计划确 认书:	420100-2023-01408
抽取单位: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 公司	抽取单位联系 人:	韩旭
		抽取单位电话:	17764069225
采购单位:	武汉图书馆	采购人代表:	无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评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 限公司10楼1003号会议 室		

### 专家详情

专家名称	专业名称	单位	
肖莉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邱继军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敏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